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延期協議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超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延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28,965,816股，其中合共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由超景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超景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

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延期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618,965,81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6%)。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下表載列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9,065,053,554 (99.99%)	1,000,000 (0.0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